

南阳欧工电梯有限公司

电（扶）梯设备销售、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接收编号：\_\_\_\_\_

合同评审通过签证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栏内容由卖方合同管理部门填写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南召县民政局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人委托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纳税人代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签 订 地 址：\_\_\_\_\_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03 月 \_\_\_\_\_ 日

单位名称：南阳欧工电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阳市唐河县文峰街道公主路北段  
16 号  
法定代表人：杨雯雯  
法人委托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唐河县支行  
帐 号：41050175680800000983  
纳税人代码：91411328MA9FBL32X5  
邮 政 编 码：473400  
签 订 地 址：\_\_\_\_\_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03 月 \_\_\_\_\_ 日

使 用 单 位

项目名称：南召县民政局南召县健康养老中心电梯采购项目

使用单位名称：南召县健康养老中心

（使用单位名称将作为电梯合格证的依据，请准确填写，否则会造成无法报检）

使用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474650 工程负责人：\_\_\_\_\_

\*注：1. 乙方上述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为乙方指定帐户，甲方所付款项均为汇入该帐户。

2. 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的“□”内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 1、根据甲方工程要求，由乙方按以下型号和参数以及甲方在配置参数表中的选定内容为甲方制作电梯，[具体配置参数详见附件一]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 梯号                                                                                 | 型号/梯型     | 层/站/门 | 载重量<br>(KG) | 速度<br>(M/S) | 台数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2#                                                                                 | UN-Victor | 3/3/3 | 1000        | 1           | 1  | 28.2 | 28.2  | 设备+安装 |
| 3#                                                                                 | UN-Victor | 3/3/3 | 1000        | 1           | 1  | 27.9 | 27.9  | 设备+安装 |
| 3#                                                                                 | UN-Victor | 3/3/3 | 1000        | 1           | 1  | 28.2 | 28.2  | 设备+安装 |
| 5#                                                                                 | UN-Victor | 6/6/6 | 1000        | 1           | 1  | 31.3 | 31.3  | 设备+安装 |
| 总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陆仟圆整                                                               |           |       |             |             |    |      | 115.6 |       |
| <b>说明：</b><br>1、本合同总价含设备费，运费、安装、厂检调试、验收、等费用；<br>2、设备 1%税，安装 1%税；<br>3. 免费维保 12 个月。 |           |       |             |             |    |      |       |       |

## 2.付款方式

2.1 经实地测量确定最终生产图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40% 合计人民币 462400.00（大写）肆拾陆万贰仟肆佰元整，直接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逾期给付的，则合同交付期予以顺延，价格另行协商。

2.2 电梯设备安装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 计人民币 346800.00（大写叁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直接付给本合同乙方指定帐户。

2.3 电梯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 计人民币 346800.00（大写叁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直接付给本合同乙方指定帐户。

## 3、设备交货、交付方式

### 1、交货日期

| 梯 号 | 交 付 期       | 梯 号 | 交 付 期       |
|-----|-------------|-----|-------------|
| 001 | ____年__月__日 | 002 | ____年__月__日 |

3.1.1 本合约签订后，甲方应提供正确的土建施工图以便乙方绘制电梯土建布置图，生产周期为乙方收到甲方



确认所有技术条款（包括土建布置图、规格参数表）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若预付款交付日迟于图纸确认日期，生产周期则从定金交付之日起重新计算。

### 3.1.2 交货时间顺延：

乙方在下列情况下，得顺延交货时间。

-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履行付款义务。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3.1.1 条约定提交技术资料。
- (3) 甲方工地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

## 2、土建要求

甲方的井道必须符合产品合同确定的电梯井道土建布置图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 3、货物交付

收货人：\_\_\_\_\_

交货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4、收货查验

### 4.1 货物查验：

4.1.1 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在甲方未全部付清货款之前，产权归乙方所有。

4.1.2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及开箱查验前，甲方应妥善保管货物设备（如防潮、防盗等），由保管不善造成的货物设备损坏或零部件丢失由甲方负责。

### 4.2 开箱查验：

甲方须在货到工地三天内与乙方一起对货物进行开箱清点验收，并将收货情况用书面形式确认。在包装箱完好的情况下，如有缺损件，经乙方核对无误后补齐缺损件。甲方逾期提出异议或自行开箱的，视为所交产品质量和数量符合合同规定。

## 5、安装实施前的约定

5.1 本合同拟定预计开工时间 2024 年 \_\_\_\_ 月，预计施工周期为\_\_\_\_天(不含验收时间)。

5.2 在预约开工日期前一个月，乙方派员持“安装联系单”与甲方共同进行土建的初步勘测，确认安装施工条件，并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 6、安装施工过程中双方的责任和应承担的费用

### 6.1 甲方



6.1.1 如在电（扶）梯进场安装后，因甲方原因发生停工，则停工期间的保管责任由甲方承担，货到现场至开始安装前，妥善保管电（扶）梯设备；如存储地点距安装位置超出 100 米，甲方负责二次搬运；

6.1.2 负责在作业区附近提供有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的是够面积的库房和工具室，以及库房内的照明电源和消防器材。

6.1.3 提供符合电梯土建布置图规定的机房、井道、底坑；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墙面装饰基准线，清除施工现场积水和杂物。从机房到控制室的对讲电话、视频监控、消防管制等线路的敷设由甲方负责。

6.1.4 承担各厅门的安全护栏装置及消防器材，负责与施工有关的土建部分的填塞、浇注和完工后土建部分的回填和装修工作。负责提供机房内必须的永久性消防设备。

6.1.5 机房内每台电（扶）梯设备上方至少应有一个吊钩或起重梁（应有清楚的承载标示），其承载力和位置应符合布置图的要求；提供符合直梯规格要求的动力电源和照明电源（三相五线制）及机房内配电箱，在安装开工前，按图纸要求提供预埋件并将电源提供到直梯机房控制柜。负责提供扶梯吊装场地和吊装点，负责将电源线连接至扶梯电源箱内。

6.1.6 甲方提供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或电梯司机（适用于医院、旅游观光的速度大于 2.5m/s 的乘客电梯）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用于取得质量监督局颁发的电梯使用合格证。甲方在电梯申报开工时，乙方及时到当地技术监督局办理注册事宜并承担其费用。

## 6.2 乙方

6.2.1 在合同预约的开工期前，按标准对施工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施工条件，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同时与甲方商定具体开工和竣工日期并签订《安装联系单》。

6.2.2 在设备到货后，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

6.2.3 负责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在正常安装期间，负责保管库房内尚未安装的设备及部件，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6.2.4 出席甲方主持的现场施工协调会，落实协调会议的工作要求。

6.2.5 按照西子电梯的安装规范和标准完成产品安装。

6.2.6 产品自检合格后，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申报，并配合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工作，承担验收费。

6.2.7 承担工程总包商对产品安装施工征收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的水、电费、吊装、配合费等；如有发生总金额不超过安装费总价的 2%，甲方需提供相应发票）。

6.2.8 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二次的整改和费用。

6.2.9 提供产品交付后的使用咨询服务。

6.1.10 负责为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

6.2.11 乙方无需承担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工作内容和相关费用。



## 7、产品质量保证

7.1 乙方垂直电梯根据“GB7588—2003”，扶梯根据“GB16899-2011”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制造与安装。

7.2 乙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全新的制作设备。

7.3 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质期自产品安装并经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维保。一年免费维保期结束后，2 台无障碍电梯续保，维保费每年 2500 元/台（不包含配件，更换配件另外算），杂物梯提供免费维保。

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电（扶）梯设备的安装、维修由制造企业负责或其书面委托的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此项目由南阳欧工电梯有限公司或其书面授权委托的具备相应安装维保资质的电梯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安装和质保期内维保工作，质保期后续的维护费用由甲方负责。

7.5 如甲方违约，自行安排乙方以外的其它单位进行电（扶）梯安装、调试，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以及免费保修的责任及费用。

## 8、产品包装

乙方必须保证包装适合长途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

## 9、合同变更和违约

9.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在本合同约定交付日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认可。因一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2 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废止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设备总金额的 30%

## 10、 其他

10.1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带有下划线和表格及方框的内容除外)。对任何条款所作的修改应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注明并在盖章确认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侵害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

10.3 双方均不得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

10.4 双方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补充/变更协议、合同中的更改部位须甲乙双方加盖合同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10.6 双方法人委托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由双方出具委托或授权书（需加盖公章）确认，本合同文件中的任何位置上的签字或盖章，任何人、公司、组织或分支机构在任何时候均不被视为双方的委托代理人。



---

10.7 本合同替代之前双方所有的往来函件、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不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本合同为双方履行的全部依据。

10.8 本合同设备涉及的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进口其知识产权产品，或者使用其知识产权方法。

